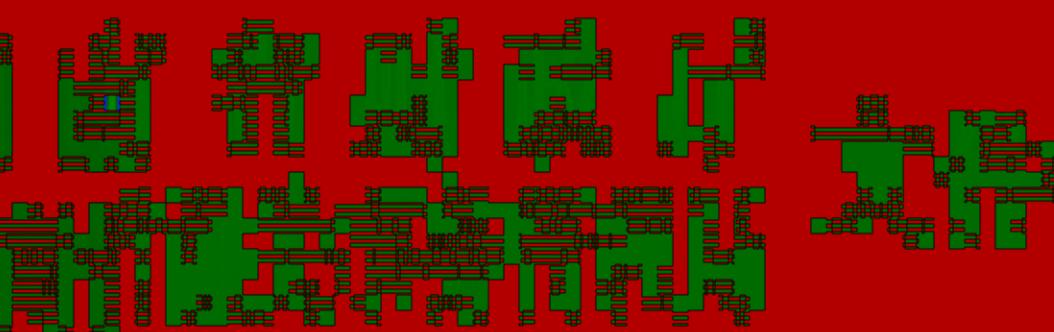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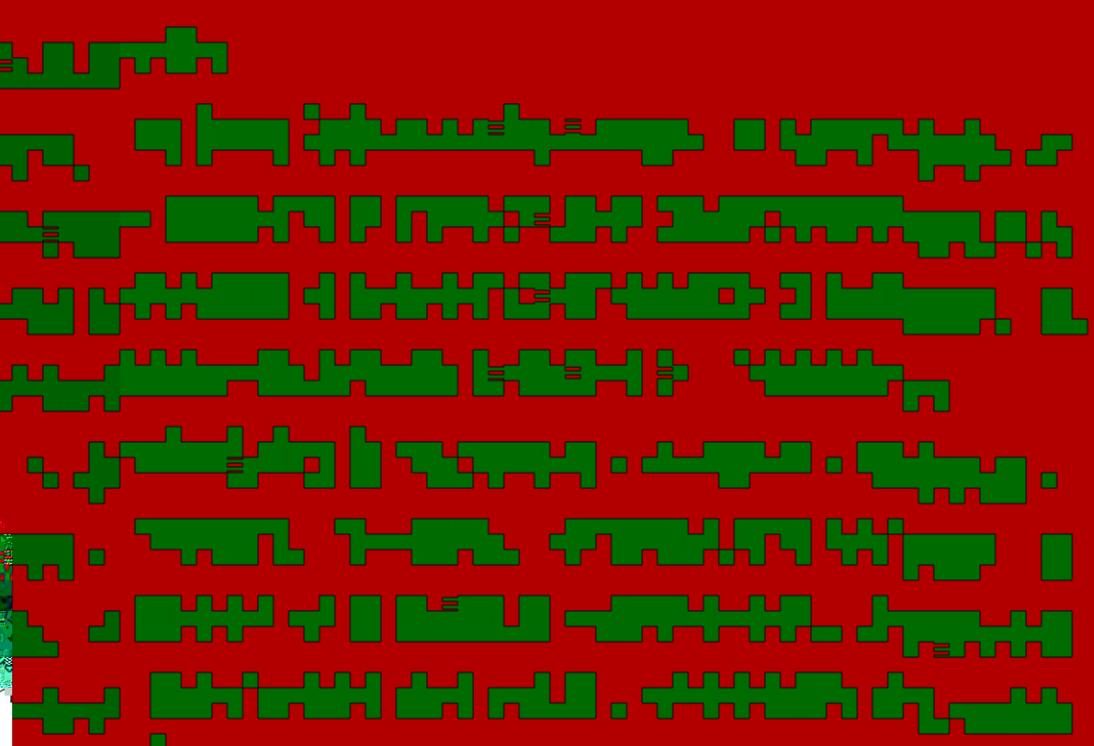


湖 湖



省直



肃财

和《

就省

政协

主党

待用

得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违规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酒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作简餐。

五、省直党政机关会议、培训，用餐标准按

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六、在常驻地范围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食堂就餐的，经单位审批后，可在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台账，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通知将相关支出列入会议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内的，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实施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限额为：省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人员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安排用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